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2月12日,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控 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东风投资")通知,香港东风投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,000,000股(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10.07%) 股份, 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, 质押期限为 2 年,并已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2,45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40%。累计质押股份 206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5%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